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1572號

原告 信均國際文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姚岱均

被告 呂原塵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易字第866號業務侵占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除於審判期日到庭，得以言詞提起外，應提出訴狀於法院為之；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492條第1項、第495條第1項與第504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呂原塵所涉本院112年度易字第866號業務侵占案件，經原告信均國際文教有限公司具狀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審酌該附帶民事訴訟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9 日

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黃佳琪

法官 洪瑞隆

法官 鄭咏欣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本件不得抗告。

03 書記官 薛美怡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9 日